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541 號函與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教育部第 126 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部 115 年 3 月 9 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協調會會議指示，以及本校 115 年 3 月 25 日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班別名稱：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

四、招生人數：每班依錄取順序招收 45 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原住民代理教師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名。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符合本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學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者（補助生），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者（自費生），由學校自辦甄選，符合下列條件者（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9 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協調會會議指示辦理）：

1. 一般身分：

（1）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2. 原住民身分（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1）於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2）同一縣市之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班）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補充說明：

註 1. 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國民小學無限制為同一任教科目；不同師資類科（中等、小教、幼教）服務年資不可併計，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註 2. 上述年資條件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4159 號、114 年 2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368 號、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541 號函、教育部 115 年 3 月 9 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協調會會議指示辦理。

註 3.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六、開設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本班課程規劃 49 學分，含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7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2 學分)。(開課與授課教師若因特殊情形或實際狀況所需，將彈性調整以符合需求)。

本班課程設計採「教學實作導向」，於教育實踐課程類別，每名學員均媒合教學教練，由教授規劃講授教學理論與技巧課程模組搭配觀議課回饋，獲得教練於教學現場偕同完成「理論—實踐—回饋」循環，以制度提供差異化陪伴與實作支持，建構高品質之偏鄉浸潤式師培模式。入校觀議課課程原則上以學員任職學校為實施場域。學員於修習期間，須事先取得服務學校同意，並配合教學教練入校進行觀課、議課及相關教學實作安排。每學期預計完成 3 至 4 次完整的觀議課教學循環（一次循環約 8 小時），包含實體或混成的共備、說課、入校觀課、議課、示範及追蹤，原則上以學員任職之偏鄉學校為實施場域，每位學員每學期獲得教學教練支持之總時數約為 24-32 小時間，協助學員將學分班習得之理論轉化為課堂行動。由於觀議課教學教練屬「專業支持機制」，相關時數未列入課程時數計算，仍須依照課程規劃完成修業要求。

為落實本班實作導向精神，建議學員於修課期間持續於偏鄉國民小學在職；以利將課程所學即時連結教學現場並獲得完整支持。倘學員於修課期間職務有所異動，應主動通知本校，並配合本校後續媒合之教學實習學校，以完成相關教學實務修習。

(一)專門課程：修習 4 個領域，共 10 學分。

1. 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為必修。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張育萍副教授	混成 (實體為主)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必修)	2	2	周美慧副教授	混成 (實體為主)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辛懷梓教授	混成 (實體為主)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徐超聖副教授	遠距上課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張循鋁助理教授	混成 (實體為主)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7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3 科 7 學分。各科目進行偏鄉議題融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選)	2	2	張郁雯特聘教授	混成(實體為主)
	教育社會學 (必選)	2	2	陳慧蓉教授	遠距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3	3	鄧蕙雯兼任講師	混成(實體為主)
	兒童發展(選)	2	2	范利雲副教授	混成(實體為主)
	社會情緒發展與學習(選)	2	2	范利雲副教授	混成(實體為主)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5 科 10 學分。各科目進行偏鄉議題融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修)	2	2	周玉秀副教授	混成(實體為主)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2	吳麗君教授	混成(實體為主)
	班級經營 (必修)	2	2	黃永和教授	混成(實體為主)
	多元學習評量 (必修)	2	2	楊志強教授	混成(實體為主)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2	黃鳳英教授	混成(實體為主)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各科目進行偏鄉議題融入。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四)」、「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為必修。

(2) 各科教材教法課程須選修 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必修)		1	2	林偉文教授	混成 (遠距為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必修)		1	2	林偉文教授	混成 (遠距為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必修)		1	2	林偉文教授	混成 (遠距為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四)(必修)		1	2	林偉文教授	混成 (遠距為主)
	數學領域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必修)	2	2	張育萍副教授	混成 (實體為主)
	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2	洪郁婷助理教授	遠距上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2	鐘敏華教授	混成 (實體為主)
	綜合活動領域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2	王佩蘭助理教授	混成 (實體為主)

註：本班採「教學實作導向」，教育實踐課程類別，每名學員均媒合教學教練，由教授規劃講授教學理論與技巧課程模組搭配觀議課回饋，獲得教練於教學現場偕同完成「理論—實踐—回饋」循環，以制度提供差異化陪伴與實作支持，建構高品質之偏鄉浸潤式師培模式。

4. 普通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語文領域-閱讀教學」、「自然科學領域-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為必修，修讀此 2 門課程後學分併入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採計。「數學學習與評量」併入教育方法課程學分採計。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普通課程	語文領域	閱讀教學 (必修)	2	2	*陳麗雲兼任講師	混成 (實體為主)
	自然科學領域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必修)	2	2	*周金城教授 *鄭宏文副教授	混成 (實體為主)
	數學領域	數學學習與評量(必選)	2	2	張育萍副教授	混成 (實體為主)

5. 跨類別彈性選修：由開課單位於「教育基礎課程」之「兒童發展」與「社會情緒發展與學習」二門科目中，擇一開設選修課程 1 科 2 學分。

(三) 其他課程：1 科 2 學分。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課程，必修 2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其他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必修)	2	2	陳蕙芬教授	遠距上課

註：修習國民小學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應至國民小學參與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

七、師資：(請敘明授課教師姓名、職稱、專兼任別、授課科目名稱、授課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及修別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任或兼任	備註
普通數學 (必修)	2(必修)	張育萍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國音及說話(必修)	2(必修)	周美慧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創作學系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必選)	辛懷梓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必選)	徐超聖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兼任	

童軍	2(必選)	張循鋁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專任	
教育心理學 (必選)	2(必修)	張郁雯	特聘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教育社會學 (必選)	2(必修)	陳慧蓉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兒童發展(選)	2(選修)	范利雲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社會情緒發展與 學習(選)	2(選修)	范利雲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必選)	3(必選)	鄧蕙雯	講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兼任	
教學原理	2(必修)	周玉秀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必修)	吳麗君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班級經營	2(必修)	黃永和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多元學習評量	2(必修)	楊志強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修)	黃鳳英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一)	1(必修)	林偉文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二)	1(必修)	林偉文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三)	1(必修)	林偉文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	1(必修)	林偉文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 教法	2(必修)	張育萍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 教法	2(必修)	洪郁婷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 育領域教材教法	2(必修)	鍾敏華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必修)	王佩蘭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兼任	
閱讀教學 (必)	2(必修)	陳麗雲	講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師培處	兼任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必)	2(必修)	周金城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專任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必)	2(必修)	鄭宏文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專任	
數學學習與評量	2(必選)	張育萍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2(必修)	陳蕙芬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	

註：因本校師資有限，故本校保留調整課堂規劃以及聘請兼任教師或校外專任教師之權利，以因應本校專任教師人力短缺之情形，確保課程順利推動。

八、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

師資培育教科書 54,537 冊、師資培育類圖書 502,744 冊、師資培育類期刊 398 種、合訂本約 21,328 冊、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約 24,477 件、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含資料庫)約 28,254 種。

九、儀器設備 (教學設備)：

現有教學設備：數位講桌、電子白板、投影機、桌上型電腦、86 吋觸控顯示器、影印機等。

十、開班日期：計畫執行自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8 年 8 月 31 日；預計 115 年 6 月 12 日截止報名，115 年 7 月 9 日放榜，開班日期將依實際情形另行通知錄取學員。(本校得因課程實際需求、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並利用其他時段補足課程。)

十一、教學時間：

(一) 學期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若課堂排定於週一至週五時段，本校得依課程需要於晚間時段採遠距教學。

(二) 寒暑假期間以週一至週五上課為原則。

(三) 本校依教育部第 126 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部 115 年 3 月 9 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協調會會議指示，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 1/2(含)以下採用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若因故變動，本校保有調課權利，得利用其他時段補足課程。

※部分課程得以開設遠距教學方式實施，但仍以本校課程規劃為主。

※課程進行方式依授課教師公告為準，不因學員個人需求臨時調整。

※如因疫情等特殊狀況，得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本校得因專班課程調整需求，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

十四、收費標準：（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本班報名費用：新台幣 1,800 元整。

（二）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新台幣 4,900 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整。

（三）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者，免繳學分費。

※正、備取生學雜學分費繳費方式及時間將一併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十五、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報名方式：115 年 5 月 29 日開始報名(核定後須簡章公告 20 日才能報名，請授權於教育部核定後依核定日期更新)，請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報名費匯票或匯款繳費明細，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進修推廣處，並請於信封註明「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二）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或以匯款方式繳交。匯票或匯款明細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國內銀行匯款：ATM / WebATM 轉帳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分行別：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8220185 戶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 號：185350004105	備註： 匯款單或轉帳明細網銀備註欄 <u>敬請註明姓名、偏鄉學分班</u>
--	---

（三）報名費申請退費規範：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或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餘款於 115 年 9 月底前退還為原則，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表(簡章附件 5)。
3. 如本班總人數未達 35 人時，本校保有決定開班與否之權利；如遇報名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者請務必填寫退費申請表(簡章附件 5)，如需領回報名所繳交之證件資料，請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1 樓 101 辦公室親自領回。

(四) 甄選方式：報名時一併寄出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資料，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1），請以正楷簽章。
2.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3. 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符合設籍甄選加分條件，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細記事，或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以資佐證。
4.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5. 在職證明書、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6. 學習規劃表（如附件 2）
7.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如附件 3)
8.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以 9 學分為抵免上限，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 4，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0.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5）。
11. 請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A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 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錄取方式及標準：

※優先錄取符合偏鄉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其次錄取符合師培法第 8 條之 1 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

1.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30%）：學習規劃表（80%）+ 年資（20%）。
2. 面試（70%）：專業能力與特質（80%）+ 口語表達（20%）。
 - (1) 面試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
 - (2) 面試地點：採網路遠距面試，網路面試會議連結由本校提供。
 - (3) 請考生於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應試，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面試，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總成績計算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70%，合計為總成績分數，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依錄取順序前 45 名(含一般及原住民代理教師)為正取生；若為第 45 名之後且為原住民身分考生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

要點第 12 點第 5 項規定，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不占上外加名額。總成績未達 70 分、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4. 甄選加分依據：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 1 學期。

5. 總成績相同參酌順序：

- (1) 經年資加權後，以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2) 於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相同，以面試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3) 於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相同，且面試分數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6. 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7. 服務年資計算方式(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9 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協調會會議指示辦理)

- (1) 代理累計至少 4.5 個月以上可採計為 1 學期(每學期超過 4.5 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 4.5 個月可採計為 1 學期)。
- (2) 考量服務學期可能或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 (3) 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國民小學無限制為同一任教科目；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中等、小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 (4)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逕予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班服務年資。

(六)放榜日期：

1. 放榜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下班前)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https://cce.ntue.edu.tw/>公告正取名單與繳費報到通知，並請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前依報到通知內容完成繳費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報到資格。
2. 備取：115 年 7 月 30 日(下班前)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https://cce.ntue.edu.tw/>公告備取名單與遞補繳費報到通知，並請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依報到通知完成繳費事宜，逾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3. 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前傳真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以上時間及相關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報到及繳驗正本日期另為通知。

十六、辦理單位：(包括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及電話)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開課單位：本校教育系，連絡電話：02-27321104 轉 62211/62146。

(三) 辦理單位：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連絡電話：02-27321104 轉 82205/82401/82400；
連絡信箱：ceo@tea.ntue.edu.tw / ntue70517@mail.ntue.edu.tw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

十八、其他行政支援：由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處、進修推廣處人員協助。

十九、注意事項

(一) 課程以實體課程為主，詳細的課程安排依教育學系規劃為準。

(二) 教學實作與觀議課配合事項，如下

本學分班採教學實作導向，課程期間將安排教學教練入班進行觀課，議課及必要之教學錄影。
報名者須知並同意以下事項：

1. 修課期間須取得服務學校同意教學教練入班觀課，及相關教學支持安排。
2. 修課期間如涉及課堂錄影，須配合學校完成學生及家長之同意程序。
3. 教學錄影及觀課資料僅供教學回饋與專業成長使用，並依相關規範辦理，不做其他用途。
4. 報名者應於報名前主動評估任職學校之配和可行性，以確保修課期間能順利完成相關教學實作要求。

(三)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須另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分費中。

(四)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7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2 學分)，共 49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 教師資格考試及實習說明如下：

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者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3)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4) 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須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者

-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2) 依規定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辦理)。
- (3)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4) 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七)學分抵免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2.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
 - (1) 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公告『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以 9 學分為抵免上限，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簡章附件 4，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2) 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業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已修正為「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故得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3.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八) 每階段課程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學員自繳費後至每階段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每階段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該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每階段上課時間已逾該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九) 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H):	手機:	E-mail: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公費生):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 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 且表現優良者。 ☐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自費生): 1. 一般身分 ☐ (1)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 (2)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2. 原住民身分(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 (1) 於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 (2) 同一縣市之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班)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現職學校			職稱:		
偏遠地區 服務經歷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 作 內 容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 1 學期。

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或是偽造情事者，報名時撤銷報名資格，若入學撤銷入學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報考人簽名： _____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規劃表

姓名：

一、請分享報名本學分班的動機，須包含：1. 與過往經歷的連結；2. 修業期間的最重要目標及期待；3. 修業後三年內的職涯發展規劃：

二、請分享一個你在偏鄉教育現場遇到的最大挑戰並進行反思，須包含：1. 當時的情境與主要挑戰為何；2. 你當下採取的回應與背後依據；3. 最終的目標結果如何：

附件 3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表現優良證明表			
姓名			
現職學校		(請填全銜)	
職稱			
表現優良證明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1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他 _____		
2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 校長 ☐ 其他 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 4 學分抵免申請表（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姓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手機：																													
Email：																													
學號：																													
原就讀學校校名：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_____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勾）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處	相關學系審核														
課程類別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檢核	檢核	抵免課程年限審查(為10年內所修習或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不受10年內所修習科目學分之限制)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核章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或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不受10年內所修習科目學分之限制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10年內所修習學分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該學分10年以內修習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非10年內修習學分，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				☐ 提出證明，不受10年以內限制： ☐ 同意採認 ☐ 不同意採認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10年內所修習學分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該學分10年以內修習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非10年內修習學分，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				☐ 提出證明，不受10年以內限制： ☐ 同意採認 ☐ 不同意採認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10年內所修習學分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該學分10年以內修習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非10年內修習學分，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				☐ 提出證明，不受10年以內限制： ☐ 同意採認 ☐ 不同意採認											
審核結果：合計抵免課程科目，共學分。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處	審核學系															
備註: 1. 抵免之科目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2. 本表單請以 A3 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收件單位主管	師資培育處單位主管	學系主任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 ☐ 重複繳費 ☐ 未寄件或逾期寄件 ☐ 自費生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申請日期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銀行 分行	

審 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一、連同報名表並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寄出。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預計於 115 年 9 月底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 收

*粗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自行打勾檢核

姓名	
所繳交資料請打勾	1.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3. ☐設籍加分之文件 4.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6. ☐學習規劃表 7. ☐表現優良證明表(請親自簽名) 8. ☐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10. ☐退費申請表(請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11.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繳費明細